

山东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

资实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2023年年终招标采购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际，现将年终招标采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提报、审批招标采购申请

一站式服务大厅的“招标采购申请表”“通用资产配置申请表”等两个线上办理流程于12月8日17时起暂停新增提报，12月10日17时起暂停审批，所有提报、审批工作须在此之前办理完毕。

采购管理系统暂定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启用。系统启用后，采购相关提报、审批工作将在系统中进行，一站式服务大厅中的相关流程将停止运行。

因学校采购管理系统需要安装调试、迁移数据，暂停提报、审批招标采购申请。暂停期间，如有急需招标采购事项可与招标采购中心联系办理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采购工作

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指标预计在 2024 年 3 月下达。需要在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下达前实施采购的项目（包括延续性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续签），应当编报 2024 年政府采购计划并在获批通过后申报预采购计划。

预采购计划，通过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（2023 年 12 月 8 日前）或“采购管理系统”（2024 年 1 月 1 日后）申报。申报时，请在“项目名称”中注明“预采购”字样。

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

招标采购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2 日